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8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夏漢哲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9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漢哲明於民國113年7月8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黃村長」、「小李」、「K」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取財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因另案已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485號案件提起公訴，而非起訴範圍），擔任面交車手角色，並約定報酬為所取款金額之1%。上開人等謀議既定，即共同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推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6月18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陳佳欣」聯繫告訴人梁譯勻，佯稱：可低價購入台積電股票獲利，但須先儲值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同意面交投資款項，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見告訴人已入彀，即於群組內透過「黃村長」、「小李」推由被告前往面交，並由「小李」先行當面將所偽造之「德國Depot券商TRADERE PUBLIC收據」（下稱：收據）、「Trade Republic Bank Gmb 保密協議書」紙本提供予被告收存，被告再持以於113年7月17日上午10時20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街000號1樓社區大廳與告訴人面交新臺幣130萬元，並於確認收款無誤

01 後，填載時間(113年7月17日)、收款金額並於該收據「經辦
02 人」欄位偽造「方哲維」之簽名，再持以取信及交付予告訴
03 人而行使之，被告於得手後再將所得款項全數交予「小李」
04 指派前來取款之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K」收受，以此方
05 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生
06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之結果，且足生損害於「德
07 國Depot卷商TRADEREPUBLIC」、「方哲維」對外行使私文書
08 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9 私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
10 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
11 嫌等語。

12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13 審判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4 七、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
15 段、第303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
17 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2月27日以113年度偵字第11415號等起
18 訴書提起公訴（下稱前案），於114年1月3日以114年度金訴
19 字第5號繫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審理中，
20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前案起訴書、屏東地院刑
21 事一般卷宗卷面影本、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稽。經核前案起
22 訴書附表編號2所載之被害人、被騙時地、金額與本件均相
23 同，足認兩案確屬事實上同一案件，而本件係經臺灣高雄地
24 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12月17日提起
25 公訴，於114年1月8日始繫屬本院受理，有本件起訴書、高
26 雄地檢署114年1月7日雄檢信光113偵35911字第1149001518
27 號函暨其上本院分案章在卷可稽，可知本件確實繫屬在後，
28 揆諸上揭說明，本件起訴犯罪事實應由繫屬在先之屏東地院
29 審理，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
03 法官 黃傳堯
04 法官 黃政忠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儲鳴霄